

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
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
會議記錄

【日期】2016/4/9 星期六
【時間】09:30
【地點】臺北市立大學勤樸樓 6 樓 611 室
(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)

會議召集者：許毅璿理事長

主持人：許毅璿理事長

記錄：張慈恩秘書

與會者：秘書處：張育傑秘書長、余泰毅副秘書長、林慧年副秘書長

常務理事：王順美常務理事(假)、張子超常務理事、周儒常務理事(假)、
高翠霞常務理事、林素華常務理事(假)、許世璋常務理事(假)

理事：方偉達理事、王書貞理事、何昕家理事、李永展理事、
汪靜明理事(假)、林明瑞理事(假)、梁明煌理事(假)、
陳建志理事、楊懿如理事、靳知勤理事(假)、
劉冠妙理事(假)、劉思岑理事(假)、劉湘瑤理事、蔡慧敏理事

監事：許民陽常務監事、王佩蓮監事、王鑫監事、王
俊秀監事(假)、林建棕監事(假)、彭國棟監事(假)、

列席：徐榮崇委員召集人、詹麗足委員召集人(假)

議程項目

I、主席致詞

(略)

II、會務報告

1. 會務現況報告

2. 各委員會近期事務進度報告〔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、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、資訊及出版委員會、推廣及輔導委員會、會員服務及諮詢委員會〕

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（劉湘瑤主編）：

11 卷 2 期已完成出刊，下一期可於 6 月份依時出刊。在 TSSCI 的申請上，編輯委員會的組成及章程須有明確的內容，未來將召開實質的編輯委員會會議，以增強申請 TSSCI 之評分；另外，將考慮以專刊方式進行增刊，亦可增加申請 TSSCI 評分。

國際及兩岸交流委員會（徐榮崇召集人）：

第七屆兩岸四地可持續發展教育論壇目前已進行三地邀請，來台行程已大致安排完成。

資訊及出版委員會（方偉達召集人）：

本期（第九期）綠芽教師，由方偉達教授主編，已邀請蔡慧敏教授加入編輯團隊，本期主題也將配合研討會主題進行規劃。

3. 2016 環境教育研討會籌辦工作進度報告（高翠霞常務理事）：

本年度學會主辦之研討會，由台北市立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及台北市立動物園共同執行辦理，已於 2 月 16 日至動物園進行第一次場勘，並獲得園方的大力支持；同時也在 3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的籌備會議，完成初步的分工；主題涵蓋【都市、永續、學習、創新、改變、多元、終身學習】等意涵，約於 5 月前確定主題及各細主題；Keynote speaker 的部份已透過王順美教授邀請荷蘭 Arjen Wals 教授，並已獲得同意；經費申請補助的部份除了以往的三個公部門單位（環保署、教育部、林務局），也希望能透過台北市政府或其他管道申請；第二次的籌備會議預計將邀請動物園的夥伴加入討論。

4. 第七屆兩岸四地可持續發展教育論壇籌辦進度報告（許毅璿理事長）：

本次論壇港澳方面由「港澳兒童教育國際協會」為對口單位，本會提供港澳各 5 位名額落地接待（包括交通及部份餐食）；大陸方面則提供 25 個名額。由於大陸對口單位屬官方，來台不得超過七天期限，因此本次論壇規劃他們參加研討會相關活動，並同步將論壇安排在研討會第三天（11 月 6 日）進行，於研討會後兩天（11 月 7~8 日）進行實地參訪活動。

III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為提升學會影響層面及鼓勵成員爭取和參與計畫，建議修改現有行政管理費規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前次會議已決議本案由秘書處訂出詳細的執行辦法，經理監事會或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秘書處規劃方案如下：

行政管理費除另有規定外，每一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繳交比例依下列規定，採超額累退方式計算：

方案一

- （一）研究經費一百萬元（含）以下部分 8%。
- （二）研究經費三百萬元（含）以下部分 6%。
- （三）研究經費五百萬元（含）以下部份 4%。
- （四）研究總經費五百萬元以上部份 3%。

前項研究經費，不含行政管理費、營業稅等之各項經費總和。

方案二

- (一) 研究經費一百萬元(含)以下部分 8%。
 - (二) 研究經費一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(含)以下部份 6%。
 - (三) 研究總經費三百萬元以上部份，4%。
- 前項研究經費，不含行政管理費、營業稅等之各項經費總和。

方案三

- (一) 研究經費五十萬元(含)以下部分 10%。
 - (二) 研究經費五十萬元以上部份 5%。
- 前項研究經費，不含行政管理費、營業稅等之各項經費總和。

決議：通過以方案二方式辦理；若同一計畫主持人同年度超過兩案以上者，可再專案商討。

提案二、為有效提升學會專業貢獻度及能見度，有關學會之定位、願景及執行業務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組織任務小組先行推動中長期策略規劃；北中南東區辦公室以虛擬的方式執行。並於 105 年 6 月 5 日前主動辦理環境教育論壇，由秘書處擬議題，再由大家來認養議題並規劃，邀請其它 NGO 團體參與，在肯定環保署推動環境教育法貢獻前提下，提出建言。

決議：由理事長召集秘書處同仁，結合北中南東四區代表（分區辦公室主任，北區：陳建志教授；中區：何昕家教授；南區：林慧年教授；東區：楊懿如教授）組成「策略規劃任務小組」，共同研擬本會定位及願景。

提案三、本會擬於今年 5 月舉辦「全國環境教育策略論壇」，有關論壇辦理方式、主題及邀請對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有效提升學會專業貢獻及能見度，擬於今年 5 月由秘書處辦理「全國環境教育策略論壇」，主動邀集關心國內環境教育發展之個人與團體，進行相關議題之論壇。本次論壇擬採用世界公民咖啡館型式，期彙整跨層級、跨專業、跨領域之各方專家意見，促進學術、社會與民眾間之對話，以瞭解我國環境教育未來發展方向、需求與期待。

決議：會後由理監事個別提供相關建議議題，由秘書處統整後，依所規劃方式執行。

提案四、第十二屆司選委員會提名及理監事改選辦理方式。

說明：

- (1) 依本會司選委員會組織辦法辦理之。

(2) 由於第十二屆為通訊選舉方式辦理，依規定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。擬於本年（105 年）研討會暨會員大會時辦理。

決議：已從歷任理監事名單中推選出 7 位，將進行下屆理監事提名。第十三屆司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：張子超常務理事、林明瑞理事、梁明煌理事、許民陽常務監事、王鑫監事、王佩蓮監事、林慧年前理事，共七位。

提案五、審議 104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兩個月內編造當年度收支決算表，連同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。因故未能於如期召開大會者，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V、臨時動議

VI、散會（13：00）